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張瑞庭
電話：27208889*1201
電子信箱：edu_rd.29@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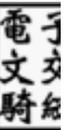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73254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生報名表、青年大使行為守則、家長同意書、活動心得表格各1份(32541300A00_ATTCH1.doc、32541300A00_ATTCH2.doc、32541300A00_ATTCH3.doc、32541300A00_ATTCH4.doc)

主旨：為臺北市議會辦理「姊妹市青年大使交流活動」一案，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議會107年1月19日議公字第10718000250號函續辦。
- 二、市議會為開拓青年學習領域，建立其寬廣的國際觀，與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姊妹市、拉脫維亞國里加姊妹市及波蘭國華沙姊妹市等市選派高中學生任青年大使，並於暑假期間交換訪問，增進雙方文化交流。
- 三、本（107）年度規劃續辦理「姊妹市青年大使交流活動」，活動資訊說明如下：
 - （一）交流名額：暫定6名，其中鳳凰城3名、里加市1名、華沙市2名。如國外姊妹市無法選出足額學生，與該市交流之學生名額亦相對減少；如有增加，擇備取者成為正取。
 - （二）交流日期：



- 1、鳳凰城青年大使107年6月26日來華訪問至7月11日；本市青年大使赴鳳凰城訪問之日期為107年7月11日至28日。
- 2、里加及華沙青年大使107年6月29日來華訪問至7月15日；本市青年大使赴里加及華沙之交流日期為107年7月18日至8月4日。
- 3、上揭規劃視班機日期可能有1或2天的彈性調整，如有調整，將另行通知。

(三)交流費用：

- 1、鳳凰城、里加市及華沙市青年大使在臺期間之食宿、交通及參觀聯誼活動等接待相關支出，由本市接待青年大使之家庭負責及安排。
- 2、本市青年大使在各該國家期間之食宿、交通及參觀活動等接待相關支出則由對方家庭負責。
- 3、市議會將負擔本市青年大使赴鳳凰城、里加及華沙之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

四、為使本項活動更普及，爰以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為對象，請各校轉知前項活動資訊予校內一年級學生，鼓勵其踴躍報名參加。學生報名前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有意參加本市青年大使甄選之學生，須檢具申請表、青年大使行為守則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無家長同意書者，視同無效。
- (二)有意參加之學生，須事先了解本活動性質及責任，徵得家長同意，避免臨時退出致生賠償責任，並造成接待上之困擾，損及本市形象。



(三)活動舉行期間，代表本市青年大使不得參與其他研習活動；如該活動接受外國學生參加，且活動期間不超過5日，應先報備經市議會同意；如經發現本市青年大使於活動舉行期間同時參與其他營會或研習活動而未盡接待之責，除取消其本市青年大使資格外，並須賠償市議會相關支出。

(四)本方案恕無法指定出訪城市。另因可能會接待異性青年，學生接待之姊妹市青年大使學生需待市議會詢問家長意願後，始確認公布。

(五)非本國國民、具雙重國籍或他國永久居留權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六)本市青年大使於回國後1個月內，須提出500字以上書面報告（格式公布在市議會網站），以A4白紙列印，內容可針對活動內容、接待及作客、國外風土人情、所見所聞內容、心得感想、本活動缺失及建議等盡情發揮；報告送交市議會認可後，將發給證明書。

五、請各校協助於107年3月20日（星期二）前推薦有意參加本活動之學生，檢附應備文件報局續辦甄選事宜。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學校推薦之學生，須以品行優良、英文頗佳、身心健康之高一學生為原則；學校應於報本府教育局前先行查核。

(二)本府教育局將自各校推薦學生名單，甄選正取學生6名、備取2名；甄選名單將提供臺北市議會辦理後續安排。

(三)獲選擔任本市青年大使之學生，其學校於活動期間及辦

理簽證時，應給予該生公假及必要之協助，並於外國姊妹市青年大使來臺期間協助接待（如旁聽、參加課外活動等），使其體驗本市學生之學習環境。

六、本案報名表格、青年大使行為守則、家長同意書及活動心得等表格檔案，可至臺北市議會網站（www.tcc.gov.tw）首頁之「最新消息」表示點閱，或至首頁版之「便民專區」點選「檔案下載」後，逕行下載本案表件使用。

七、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臺北市議會聯絡人：曾立丞先生；
聯絡電話：2729-7708轉1212。

正本：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議會

電子公文
2018-03-14
20:16:50

訂

33

線